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015年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519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A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3 519124
下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在前一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15年6月15日为本基金的2015年第一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

的开放日为开放日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并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将被视同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900元。
3、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4、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6%
100元≤M<300元	0.3%
300元≤M<500元	0.1%
500元≥M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不得低于50份。
3、场内赎回金额必须为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29,999,999.999份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60天	1%
60天≤N<1年	0.2%
N≥1年	0

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60天	1%
N≥6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网上交易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联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销售网站请查询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海上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e/member/memberlist/
本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5年6月16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第八个受限开放日即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在15%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部分确认,使得净赎回不超过15%。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与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3、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支付款项,申购申请即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投资人在本次受限开放日可以在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及代销机构对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进行基金转换,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2015年6月16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确认情况。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公司网址:www.py-axa.com。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 000625) 公告编号:2015-5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47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6月22日、5月28日、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016、017。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截止目前,拟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积极筹划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2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此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4日披露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截止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因此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5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6月9日,宜华集团将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股份占宜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8.93%。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08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93,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0%。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32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新洋丰,股票代码:000902)自2015年6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已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26)、《2015-028)。

因公司于2015年6月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湖北新洋丰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及公司利益,公司决定延期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同时,公司正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履行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6月2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作出了(2009)一中民破字第10110号《民事裁定书》,对本公司股东北京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破产清算一案作出裁定,指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亚太破产管理人(详见20